

持股1%大半年后被架空,海口一公司股东诉请查账获法院支持

股东有权了解公司情况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小吴最近打了一场特殊的官司。作为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持股1%的股东,他既不是要回投资款,也不是争夺公司控制权,而是为了一个看似简单的权利——查看公司账本。

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对小吴与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小吴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资料的诉讼请求。这场官司的结果,不仅让小吴得以深入了解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而且给公司股东提了个醒:哪怕只持有1%的股份,法律也赋予了股东了解公司“家底”的权利。

案情:小股东权利被架空

2022年4月22日,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在海口市美兰区注册成立,股东为小吴和海南某运营管理企业,持股比例分别为1%和99%。作为创始股东,小吴最初担任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成立后,日常运营交由持股99%的海南某运营管理企业负责,该企业的实际管理者宋某成为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的具体操盘人。从2023年2月开始,小吴发现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不再按规定向其披露经营数据和财务信息,自己对公司的资金流向、盈利状况越来越不了解。

“我多次要求查看公司账目,都被宋某以各种理由推托。”小吴表示,直到2023年9月,他通过自行掌握的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流水,发现了一系列可疑交易:公司账户频频向宋某、李某的个人账户转账,用

途标注为“借款利息”或“还款”;向宋某妻子许某转账104336元,备注多为“借款利息”“贷款利息”;以“划拨款、公司税费”名义向宋某实际控制的海南某地产顾问公司转账4.5万元;向案外人张某转账5万元,用途标注为“还款”。

更让小吴吃惊的是,2023年9月26日,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被变更为李某,并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宋某则出任监事。从参与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经营到彻底被排挤,小吴意识到自己已被完全“架空”。

为了解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的真实经营状况,小吴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提供自2022年4月22日起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会会议记录等资料,供其及委托的专业人员查阅、复制。

说法:股东知情权与持股比例无关

针对该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作出了相关解读。

“只要是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无论持股比例多少,都依法享有知情权。”刘瑾表示,股东知情权是公司法赋予股东的基础性权利,与持股比例无关,体现了法律对所有股东的平等保护。需要注意的是,隐名股东(即实际出资但未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不能直接行使知情权,需先通过法律程序确认股东身份。

刘瑾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分为两类: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属可查阅、可复制;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含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及作为附件入账的有关资料)属仅可查阅。

“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的一大亮点,就是明确将会计凭证纳入查阅范围,解决了此前长期存在的

‘能否查阅原始凭证’的争议。”刘瑾解释道,会计凭证是会计账簿的编制依据,不让股东查阅原始凭证,知情权就可能流于形式。

刘瑾还提醒:“本案中,法院基于‘公司已知晓原告请求’的特殊情况,放宽了书面申请的要求,但这属于个案特殊处理。常规情况下,股东必须严格履行书面申请程序,建议通过快递等可留存证据的方式提交,并在书面请求中明确查阅的范围、目的和时间。”

中小股东如何维护知情权?“小吴的案例为中小股东维权提供了参考。”刘瑾表示,股东如发现公司隐瞒信息时,应及时主张权利,尽快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查阅,避免权利受损扩大。并保存与公司的沟通记录、书面请求及送达凭证、银行流水、工商变更信息关键证据,为可能的诉讼做准备。此外,在公司设立或入股时,可在公司章程中细化知情权条款,约定更宽松的查阅条件和更广泛的查阅范围,提前防范风险。



网络资料图

法院:支持小股东查账并明确范围

庭审中,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提出多项抗辩理由:一是原告未按公司法规定提交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程序不合法;二是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依法仅能查阅不能复制;三是公司未制作经营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无对外投资合同;四是原告已持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会议记录,无需重复提供;五是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不存在相关会议决议。

小吴一方则提交了一份已经生效判决书作为证据,指出其在该关联案件中已明确提出查阅请求,而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作为该案第三人,对其诉求完全知晓。

法院经审理认为,股东知情权是公司法赋予股东的法定权利,小吴作为持股1%的股东,在2023年9月后未参与公司经营,有权了解公司实际状况,其查

阅目的具有正当性。关于程序争议,主审法官表示,虽然小吴未单独提交书面申请,但在关联案件中已明确提出诉求,且被告作为第三人知晓该情况,可视为已履行请求程序,无需苛苛要求另行提交书面申请。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海南某酒店管理公司提供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经营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在公司办公场所供小吴查阅,查阅时可由律师或会计师辅助。同时,提供同期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供小吴查阅、复制,查阅时可由专业人员辅助。

因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且无证据证明存在对外投资合同,法院驳回了小吴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男子20多年有多次前科,犯新案主动投案,一审二审均被判从重处罚

自首和累犯认定需满足一定条件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近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盗窃罪上诉案。上诉人陈亮(化名)因不服一审判决,请求二审法院对其从轻处罚。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处罚适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3人一审被判累犯从重处罚

一审法院查明,2024年4月期间,陈亮和吴军(化名)、刘波(化名)多次在海口几处地点,以吹麻醉针的方式盗窃路边他人放养的黑山羊。不久后,陈亮等3人被民警抓获。2021年9月,吴某某(因涉案盗窃及有其他盗窃事实已服刑)联系陈亮,告知其在海口某地看到停放着一辆装有洗沙设备的报废车,该车没人看管,可以卖掉。陈亮联系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老板赵某,按2200元每吨的价格,与其进行了回收交易。陈亮获得赃款4.48万元,并向吴某某微信转

一人诉请从轻处罚被驳回

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查实,上诉人陈亮因犯抢劫罪于2003年被判刑,2006年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12月被判刑,2015年7月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12月被判刑,2019年5月刑满释放。因涉案盗窃,于2022年3月被刑事拘留,因疫情原因,被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2024年4月,陈亮又因盗窃罪被抓获。

二审中,陈亮称在与吴某某盗窃一案中,自己只是中介,只收取了

账7000元作为好处费,余款用于出借他人、支付房租、个人消费及支付工钱。2022年3月,经民警动员,陈亮至派出所投案。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军、陈亮、刘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价值7650元,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陈亮伙同吴某某盗窃涉案的洗沙设备及车辆,价值78134元,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

处。被告人吴军、陈亮、刘波均有多次犯罪前科,屡不悔改,均是累犯,依法从重处罚。

据此,一审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陈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3.5万元;被告人吴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刘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陈亮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自首和累犯的认定需要满足一定条件

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表示,在该案中,陈亮的情况属于自首的条件未满足。虽然陈亮主动到派出所投案,符合“自动投案”的部分条件,但他并未如实供述所有罪行。陈亮辩称自己仅为中介角色,并称给了吴某某3.3万元现金作为好处费,这一说法未能得到证实。因此,根据法律规定,自首需要同时满足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两个条件,而陈亮未能满足后者,故不能认定为自首。

而对于累犯的认定,一是累犯的时间限制,即后罪必须是在前罪所判刑罚执行完毕五年之内所实施。二是累犯的犯罪性质限制,即前后两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三是累犯的所判刑罚限制,即前后两罪都应当是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罚。在该案中,陈亮由于多次被判刑,包括抢劫罪和两次贩卖毒品罪,且每次新犯罪行为都发生在上一次服刑结束后的五年内,符合累犯的时间限制和犯罪性质限制(均为故意犯罪)。此外,前后两罪均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也满足累犯的刑罚限制条件。因此,法院认定陈亮为累犯,并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李娇萍表示,该案体现了法律对自首和累犯严格的规定和标准。自首不仅要求主动投案,还需要全面、真实地供述自己的罪行;而累犯则强调犯罪行为发生的时间间隔、犯罪性质以及所受刑罚的程度。通过该案例,可以看到司法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这些法律原则,确保公平正义得以实现。对于公众而言,理解这些规则有助于增强法律意识,促进法治社会的建设。

法律咨询



海小文普法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物业公司服务差 业主能主张少交物业费吗?

三亚杨先生咨询:虽然我居住小区的物业服务合同对物业服务项目和要求作了明确约定,但物业公司未切实履行义务,存在打扫卫生不及时、电梯时常“罢工”等情况,于是我拒交了1年的物业费。物业公司称要起诉我。请问,我可以主张免交或少交物业费吗?

解答:物业服务是由多个项目组成,不能因某项服务的瑕疵而否定物业公司所有的服务。因此,你不能主张免交物业费,但可以主张减交物业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确定的维修、养护、管理和维护义务,业主请求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如果你有证据证明物业公司确实未尽心管理、养护、维护义务,可以视对方的违约程度要求酌情减少物业费。

顾客买到过期食品索赔 商家拒不赔偿有依据吗?

三亚路女士咨询:我在一家超市购买食品时,发现其销售的速冻水饺已经过期。我购买了20袋这些水饺,而后向超市索要十倍赔偿。超市以我“知假买假”故意牟利为由拒绝赔偿,只同意退款。请问,超市拒绝赔偿有法律依据吗?

解答:一方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商家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另一方面,消费者“知假买假”不是商家的免责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1年修订)第三条规定:“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购买者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生产者、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规定表明两点:一是对购买食品药品发生质量纠纷,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权利,只要是“购买者”就予以支持;二是知假买假不能成为生产者、销售者排除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的抗辩理由。据你讲述,虽然在发现速冻水饺超过保质期后依然购买,继而索要赔偿,属于知假买假,但并不能改变速冻水饺已经超过保质期的事实,不能否定超市明知速冻水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销售的事实。你有权要求超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代书人和见证人已离世 遗嘱是否还有效?

白沙王先生咨询:老王曾请老徐代笔写一份遗嘱,除老王签字外,老徐和另一名见证人老孙均在遗嘱上签了字。老徐和老孙都先于老王离世。最近,老王去世后,其子女怀疑这份遗嘱的效力。请问,这份遗嘱是否还有效?

解答:遗嘱有效除必须具备实质要件外,还须具备形式要件。遗嘱有效的实质要件包括:遗嘱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的内容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遗嘱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遗嘱有效的形式要件因遗嘱的种类不同而有不同要求。本案中,老王的子女质疑的是所涉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

关于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第一千一百四十条规定,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二)继承人、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这里的“与继承人、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包括继承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等。因此,作为遗嘱代书人和见证人的老徐和老孙只要符合遗嘱见证人的条件,该遗嘱就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至于老徐和老孙先于老王死亡,并不影响遗嘱效力。

到他人房里偷东西 没偷到构成盗窃罪吗?

乐东黄先生咨询:我有个远房表弟,年纪轻轻不学好,去年因为没钱钱动了歪心思,到他人房子里偷东西,但没有偷到,被监控发现了。请问,他构成盗窃罪吗?

解答: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行为。其中包括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

入户盗窃不以盗窃财物数额为构成要件,只要入户盗窃,情节严重,无论是否盗得财物,均构成盗窃罪。本案中,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虽未窃得任何财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仍构成盗窃罪,故而受到法律惩处。

(记者李成沿整理)